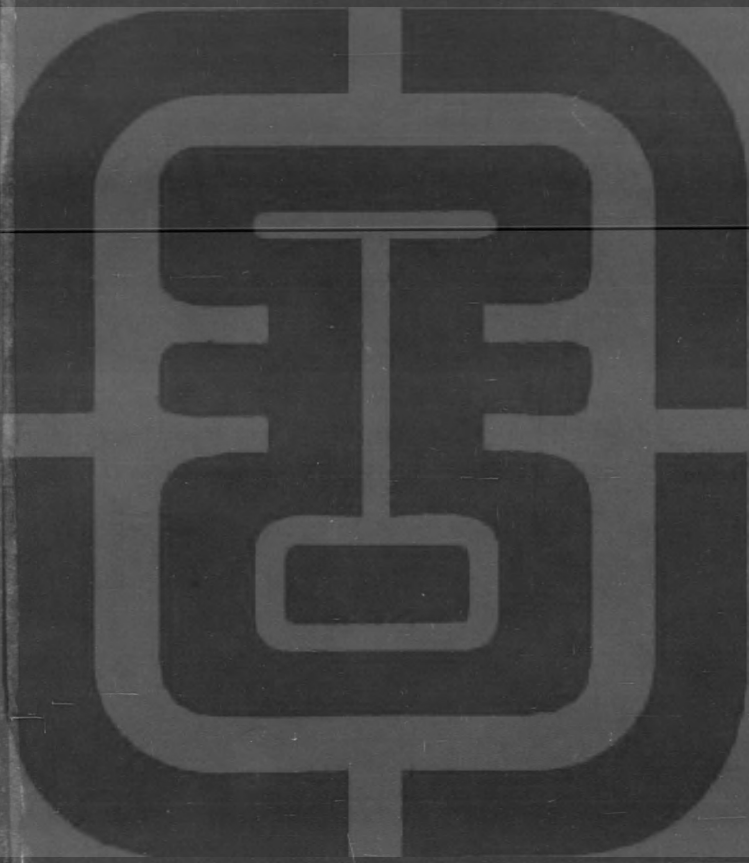


家禮儀節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五

朝夕哭奠 上食

凡奠除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稜裹之物。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朝奠

每日晨起。侍者設類盆。悅巾。櫛具于靈牀側。凡生時所用之物皆列之。執

事者設蔬果脯醢羹飯茶酒匙筯于靈座前卓子上。○置執事盥盆。悅巾於其座東。按補註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別具。饌數器亦

可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朝夕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罌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罌之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

者坐卑者立舉哀皆哭盡哀奉魂

帛出就靈座

侍者入靈牀捧出魂魂帛出侍者入靈

帛寘交椅上帛寘交椅上祝盥洗祝洗手焚香

斟酒斟酒點茶主人以下拜興拜

興平身

且哭且拜禮畢罌巾用

罌子罌蔬果之類夏月徹去脯醢茶酒之類

食時上食

執事者徹去朝奠陳設如前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

舉哀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點茶主人以下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罩巾

如朝奠儀。但不用

出魂帛

夕奠

執事者徹去舊

奠。陳設如前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

就位

儀節

舉哀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點茶

主人以下

拜。興。拜。興。平身

且拜且哭

奉魂帛入靈牀

侍者先

入靈牀內鋪被安枕。然後出奉魂帛安牀上。置鞞鞋于牀下。收晨所陳類櫛之具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是日晨起。侍者陳設蔬果肉魚麵米等食。羹飯茶酒之類。比朝夕奠加盛。

望日如

常儀

喪制 五

喪制 五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

舉哀 奉魂帛出就靈座 **盥洗**

焚香 **斟酒** **點茶** **拜興拜**

興平身 且哭且拜 **禮畢** **罩巾** **按禮**

與無執

母喪朔祭則用父為主用父為主則是以夫而祭妻也其禮視子於父母為輕其行禮之際稍加節文似亦不為過今擬子之喪母有父

在主祭者之儀在後就位主人以下次立 **舉哀** 奉魂帛出就靈

座 **主人盥洗** 請香案前 **焚香** **斟酒** 執事者點茶出 **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按母喪

而父主之若父不親焚香斟酒則與平主者何異未葬父母所以不親行者居重喪未葬不當自行也

有新物則薦之

新物若五穀果品菜蔬一應新熟之物凡初出而未嘗者用大盤盛陳于靈座前 卓子上

儀節 如上 食儀

弔奠 **賻**

凡弔皆素服

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
按本註縞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今制惟國郵用布裹紗帽其餘則
不許有官者衣可變而冠不可變若
無官者用素巾可也

儀節

弔者至護喪先入白主人以下

各服其服就位哭以待就位 弔者

至向靈座前立 舉哀 哀止 詣

靈座前 上香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弔者拜畢主人持杖哭出西

向立 賓弔主人曰不意凶變 某親

某官如何不淑 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 弔者拜主人答拜主人致辭曰

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蒙賜慰問

不勝哀感稽顙拜興拜興平身 主

人拜弔者答之 禮畢 弔者退主人

哭入喪次護喪代送出或少延待

一茶按家禮未小斂前已有親厚
者入哭條思既從為儀節矣而又

為此者蓋未成服以前來弔者用前儀成服以後來弔者用此儀有祭奠用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儀節

既通名主人炷香然燭布席各

具服就位哭以俟護喪出迎賓祝

至進揖訖引至靈座前立定

序立

獨祭則日就位

舉哀 哀止 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

詣靈座前

若

是衆賓則尊者一人獨詣

焚香

跪

尊長者則不用此句

酌酒

執事

者跪奉盞與賓賓接之傾酒于地

奠酒

執事接盞置靈座前

讀祭文

祝跪于賓之右。讀訖。

舉哀

俯伏

興平身

若不跪不用此二句

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焚祭文

哀止

禮畢

按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則弔喪不答拜明矣而家禮本書儀乃從世俗有賓主拜答之文蓋禮從宜三先生蓋以義起也弔不答拜禮有明訓三先生尚以義起之若夫祭奠而主人代止者拜恐無甚害今從弔奠者尊長於止者則主人代拜平等與卑者則否

慰謝儀

行禮畢主人哭出西向

主人

稽顙拜興拜興

賓亦哭答拜

賓慰

主人曰某親傾背哀慕何堪主人

謝賓曰伏蒙奠酌并賜慰臨不勝

哀感拜興拜興

賓答拜

舉哀

賓主

相向哭盡哀

哀止

賓哀止寬主人

曰願抑孝思俯從禮制禮畢

賓揖

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出或少

延茶湯而退

祭文式

維○○幾年歲次某于支某月于
 支朔越若干日于支忝親某官
 姓某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
 祭于

某親某官某公之柩

云云

尚饗

賻奠狀式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官某公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伏惟

歆納謹狀

閏年 月 日具位姓某狀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

裂布為四腳白。按裂布為腳家禮本布衫。繩帶。麻屨。書儀恐是當時有此。如今世人不用。忽然以行遠路。恐駭俗。觀擬用。有子粗麻布為衫。戴白帽。束以麻繩。着麻鞋。

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按日行百里。言雖哀戚。猶避害也。其大約也。道路舍止。不能皆然。書儀云。今人雖或與親屬偕行。不能百里。道中亦不可留。滯也。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城市喧雜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葬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節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則望其鄉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奔喪儀節

奔喪者將至。在家者男婦各具服就次哭入待。奔喪者至。哭入門。

升自西階

詣柩前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

且拜且哭

擗踊無數

哭少

間拜弔尊長受卑幼拜弔

且哭

且拜并問所以病死之故乃就東

方去冠及上衣

披髮徒跣

不食

如初喪

就位哭

各就其位次而哭。

第二日晨興男子袒

袒

括髮

婦女

鬢

至上食時

襲衣

捲所袒衣

加絰

帶

首戴白布巾。上加環絰。腰具絰。

散垂其末。并具絞帶。詳見初終儀

後四日成服

儀節

是日朝奠時。在家男婦各服其

服就位哭

舉哀

奔喪者具衰絰持

杖向靈座伏地哭

相弔

少頃詣所

尊諸父前跪哭。又向諸母前跪哭。

卑幼者又向奔喪者前跪哭。一如

前成服儀

受弔

賓客有來弔慰者。

則哭出迎之

稽顙拜興拜興

且拜

且哭。尊長不荅拜。其餘否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無子孫在喪

側則設奠

變服

亦以聞後

之第四目

聞喪儀

按禮記有奔喪篇家禮本書儀書儀本禮記但畧舉其要

耳。其間次第儀節。蓋已詳具家禮

喪禮篇。於此不復重出。使人臨時

考行而已。然今世士夫游宦於外。

一聞凶訃。心緒曠亂。平時不素講

明。倉卒之際。豈能細考。縱一閱之

條析為儀

聞儀節

是日訃至

舉哀

舉家男婦皆哭。

少頃問使者以病及終之故 **易服**

男子皆去冠及上服。女子去首飾

與凡華盛之服 **披髮徒跣 不食**

男女哭擗無數

為儀節 是日堂中設椅子一枚以代柩

椅子前設卓子一張。上置香鑪香

合燭臺之類 **各就位** 主人坐於位

東。眾男坐其下。皆藉以藁。主婦坐

於位西。眾婦女坐其下。以南為上

舉哀 哭不絕聲。○是日具括髮經

帶衰服等物

變服儀節 聞訃之次日 **袒** 男子皆袒。去上

衣 **括髮** 散髮者用麻繩束之 **具經**

帶 首戴白布巾。上加單股之經 **禮**

所謂環經也 具腰經散垂其末三

尺。及具絞帶 **婦人髻** 婦人用麻繩

撮髻。插竹木簪。**服輕者袒免**音問
服輕者皆着素服。袒開上衣。用布
纏頭。或着白巾亦可。

設奠儀節

為位之後。是日即陳設蔬果脯

有子孫在喪側者不設
醢羹。飯。茶。酒之類。於卓子上。用侍
者一人為祝。**盥洗**祝洗手**跪焚**

香興**斟酒****鞠躬拜興**

平身祝拜**罩巾****舉哀**自是以後

朝夕日中凡三次。遇朔日即盛設
如在家儀

成服儀節

聞訃第四日夙興**各具服**五服

之人各服其服。執杖。有腰經者絞
去環經不用
其麻本之散垂者**各就位**男位於

靈位東。女位于西。各以尊卑為序

舉哀**相弔**卑幼者以次就尊長

前跪哭弔慰盡哀
復位

受弔儀節

未成服以前來弔者弔者入門

子弟出見之揖訖

或門生屬吏皆可賓致辭曰竊聞

某親某官不淑何時訃至答辭曰

或隨所言孤某遭此凶變蒙賜慰問以未成

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賓答拜尊長則

回半禮禮畢賓退子弟送出門或

少延茶湯禮畢

已成服以後來弔者弔者入門望

位哭主人持杖哭而出弔主人曰

某親某官不淑何時訃至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主人致謝

曰蒙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興拜

興平身賓答拜禮畢賓退子弟送

之出或少延茶湯按書儀賓答拜

後有主人置杖坐兀子或不設坐

褥或設白褥茶湯至則不執柩子

賓退持杖而送之之又今世士大

夫聞喪。賓弔之。有設草座對客者。客出不送。此雖俗禮。若來弔者。果平日親厚之人。有事相資者。少留。恐亦無害。姑書于此。

在家儀節

在家者聞其至。各具服以俟。其人衰經持杖哭入門。升自西階。詣

柩前。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且拜

且哭。哭擗無數。拜弔尊長。

哭拜

且弔如成服儀。受卑幼拜弔。就

位哭。

就其位次坐哭。在家者皆哭。

在家至道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如奔喪至家

儀節。但改柩前作靈前。下同歸家詣靈前哭拜。如聞喪至家儀節。四日成

服如儀。如奔喪成服儀節。已成服者亦然。如聞喪至家儀節。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請柩前哭。再拜其儀節與聞喪至家同。成服就位。哭弔如儀。其儀節與奔喪四日成服同。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為位成服儀節俱與聞喪下同。但為位各就位下。不藉藁成服下。不植弔耳。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

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為位會哭儀節同上。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喪禮考證

曲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檀弓**弔於人。是日不樂。行弔之日。不飲

酒。食肉焉。○死而不弔者三。畏自經於溝瀆之類

類壓立巖牆下之類溺無故不舟而游之類○婦人不越

疆而弔人。**曾子問**孔子曰。三年之喪而

弔哭不亦虛乎

已有人有父母之喪而哀弔他人則是哀在吾親而

弔為虛偽矣

雜記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

則為位而哭拜踊

言凡者五服皆然

少儀尊長

於已踰等喪俟時不殖

特

弔

俟時謂待朝夕哭時

因而弔之

論語

羔裘玄冠不以弔

按家禮本

註。僕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今制唯國郵用白布裹冠帽其餘人家喪恐

不可也

公羊

車馬曰賄貨財曰賻衣被

曰綏穀梁具玉曰含檀弓孔子之衛遇

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脫

驂而賻之

右賻喪

○呂氏弔說曰詩曰

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

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不欲生則思慮所及

雖其大事有不能周知者而況於他哉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

哭而已莫不為之致力焉始則致含綏以周其急

見士喪禮文王世子三日則其糜粥以扶其羸

見聞喪每奠則執其禮見曾子問將葬則助其事見檀弓其從柩也少者執紼長者專進止見雜記

哭見雜記祖而贈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賻焉。見則賻焉。見凡有事則相焉。見**檀弓**斯可謂能救之矣。故適有喪者之詞。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之使者曰。寡君使某。母敢視賓客。見**儀禮**雜記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於常主也。賓見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見**曲禮**自先王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之者多失其儀。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故止於弔哭而莫敢與其事。如常主。故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至於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弔哀之儀。以寬主之費。由是。則先王之禮意

其可如是而已乎。今欲行之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於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之。奠不必更自致禮。惟代主人之獻爵是也。又能以力之所及。為營喪具之未具者。以應其求。輟子弟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為禭除供帳饋食之祭。以為贈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他辭受焉。庶幾其可也。按今世俗於親賓來弔奠。往往設席以待之。裂帛以散之。是正呂氏所謂如待以常賓。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者。今世俗之人。送往之日。親友釀錢為主人設宴於墓所。醉飽歌唱。甚者孝子亦預飲啜。此何禮也。今擬親賓之來路遠者。令無服之人。設素饌以待之。似亦無害。但不可飲酒耳。至於裂帛分散。習俗

已久。一旦驟革。恐亦未能有力之家。隨俗亦可。若貧無力者。勉強舉債鬻產為之。則不可。喪小記為父母長子稽顙。婦

人為夫與長子稽顙。註曰。服重者先稽顙。而後拜賓。服輕者先拜賓。而後稽顙。朱子曰。稽顙而後拜。開兩手而先以首叩地。却交手如常也。

右稽顙

奔喪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

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方氏曰。四方。男子所有事。

苟有事於四方。安能免離親哉。然則奔喪之事。不幸而時亦有焉。此先王所以

作為之禮也。又始聞喪。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

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

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

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此言奔父喪之禮。為人子者。升

降。不由阼階。今父新死。未忍異於生。故入自門左。升自西階也。在家而親死。則

笄纚。小斂畢。乃括髮。此自外而至。故即括髮而袒衣也。奔喪在殯後。故自西階

降。而即其堂下東之位也。襲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不散麻者。亦異於在家

之節也。此絞帶。即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絞帶也。反位。復先所即之位也。凡拜

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若除喪反已之位而哭踊也。右至家

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束括髮袒經拜

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袒經

而襲。襲而加經也。遂主人之待之也。無

變於服。與之哭不踊。謂在家者。但着自

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齊衰大小功

喪在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要麻。經於墓

所哭罷。即除。無括髮等禮也。按今制。任

官者於杖期以下。喪不得奔喪。及其官

滿而歸。往往在服滿之後。今擬戴白布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巾。具要經。詣其靈。再拜哭踊。隨俗

具酒饌。以奠獻。亦可。右除喪後歸

按禮。大夫士三日而殯。故三月而葬。

既殯之後。即謀葬事。其有祖塋。則附

葬。其次若窄狹。及有所

補

告啓期

按儀禮。既卜葬。請啓期。告于賓。

殯前哭。遂使人告于親戚僚友。應會

葬者。家禮無之。今補入。

擇日開塋域

主人既朝哭訖。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先掘其四隅。出其土壤於外。次掘其中。出其土壤於南。乃於其中壤及四隅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按掘兆謂掘地四隅為塋兆之域兆。謂開穴也。今家禮刻本多誤以兆字為穴字。相承之誤久矣。殊不知本文止是開塋域下文穿壙方是掘穴。今制塋地一品周圍九十步。二品以下每品降十步。七品以下三十步。士庶之家準此以降殺可也。

祠后土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于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浴巾。二於其東西。其東告者所盥。其西執事者所盥也。

儀節

就位

告者立北向。執事者二

人在其後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告

者與執事者皆拜

盥洗

告者與執

事者俱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斟酒

執事者一人執酒注西向

跪。一人執盞東向跪。告者取注斟

酒于盞畢。反注。取盞酌酒。傾酒于

酌酒

地獻酒。復斟酒置神位前。俯伏興

少退立。讀祝。祝執板跪于告者之

左而讀之。復位。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禮畢。

祝文維○○幾年歲次于支幾月于

支朔幾日于支某官姓某敢昭

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姓名母則營

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

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

按古禮雖有舍葬墓左之文而無所謂后土氏者惟唐開元禮有之溫公書儀本開元禮家禮本書儀其喪禮開筵域及窆與墓祭俱祀后土然后土之稱對皇天也士庶之家有似乎僭考之文公大全集有祀土地祭文今擬改后土氏為土地之神

遂穿壙

穿地直
下為壙

作灰隔

穿壙既畢。先布細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細沙黃土各一分。篩拌令勻。以淡酒遍灑之。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納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築板。近上復下炭灰築之。及牆之平而止。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朝某官某公之墓**。無官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底。刻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某氏某年某月日終**。葬于**某鄉某里**。年若干。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某適某**。官**某人**。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某人之妻**。夫亡則云**某官某封某氏**。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于壙前。近地面三四尺。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其餘十五事泥塑亦可。

下帳

謂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筮

竹掩三。以盛遺奠脯醢。

簠

竹器五。以盛五穀。

嬰

筮器三。以盛酒醢醢。○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旁穿便房以實之。愚按朱子謂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竊謂宜小其制。每種各置少許。五穀每種存數十粒。脯醢存一二塊。庶幾存古似亦無害。

大輦

竹格附。

翼

以木為筥如扇而長。黼翼畫
斧。黻翼畫黻。雲翼畫雲。氣

作主

以上制式
俱見圖

補 功布

用新布稍細者為之。長三尺。用以御
柩。遇路有低昂傾虧。則視之以為節。
使昇柩者
知所備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饌如
朝奠

儀節

就位

五服之外親皆來會。各

服其服。入就位哭

奉魂帛出靈座。

祝盥洗

跪

斟酒

告辭曰今

以吉辰遷柩。敢告

俯伏興平身。

舉哀

主人以下

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奉柩朝于祖

按奉柩朝祖象其人平生出必辭尊者也固不可廢但今人家多狹隘難於遷轉今擬奉魂帛以代柩雖非古禮蓋但主於必行猶愈於不行者爾若其屋宇寬大者自直如禮

儀節

將遷柩婦人退避主人以下輯輯謂舉之不以地

杖立

祝跪

告辭曰

請朝祖

俯伏興平身

祝以箱奉魂帛

奉魂

帛詣祠堂

執事者奉奠及倚卓前

行銘旌次之魂帛又次之

按奉柩

則魂帛前行今以魂帛代柩故次

銘旌

主人以下哭從

男子由右婦

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婦人

皆蓋頭至祠堂前

執事者布席

先

布席以俟既至

奉魂帛朝祖

置魂

帛箱於席上北向

主人以下就位

婦人去蓋頭

舉哀

少頃

哀止

奉

魂帛還柩所

若奉柩則去奉魂帛

主人以下哭從

如來儀

安魂帛於

靈座

主人以下就位

舉哀

哀止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幃於廳事

○今人家未必有廳又有堂其停柩之處即是廳

事畧移動可也若有一處者自合依禮遷之

儀節

役者入婦人退避

祝跪

告辭

曰請遷柩于廳事

俯伏興平身

役者舉柩

祝奉魂帛前導

右

旋

主人以下哭從

如朝祖儀

布席

執事先布席于廳事中

安柩

役者

置柩于席上南首

設靈座

設奠

主人以下就位

藉以薦席

舉哀

坐哭

乃代哭

如未歛之前
以至發引

親賓至賻奠

初喪奠用香茶燭酒果。至是親厚者
用牲可也。祭文不能作者。請文士代
之亦
可

儀節

陳設祭儀訖。主人就位哭。俟護
喪出迎賓。賓至。引詣柩前立定。贊

唱
序立 舉哀 哀止 鞠躬拜。

與拜。與平身。若婿甥及弟子四拜

詣靈座前 跪尊長不用此焚香

執事者一人執酒注向右跪。一人

執酒盞向左跪。祭者取注斟酒于

盞。反注。取酒 酌酒 傾少許于地 奠

酒 執事者接盃置靈座上 讀祭文

若卑勿則三獻 祝跪讀祭文于祭者之右。讀訖起

舉哀 俯伏。與平身 若不跪。不用

此句 復位 鞠躬拜。與平身

若卑幼四拜

焚祭文 哀止 禮

畢

祭文式

則並稱

牲豕曰剛鬣羊曰柔毛俱有

賻狀式

式俱見前

陳器

方相在前

卓子昇之

魂帛香火

次

明器下

次

次

靈車

盛以

以奉

日晡時設祖奠

設饌如朝奠儀而加禮。○若柩自他
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
葬乃備此及
下遣奠禮

儀節

主人以下

就位

舉哀

哀止

祝盥洗

詣靈座前

跪

焚

香

斟酒

告辭曰

永遷之禮靈

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

俯

伏興平身

舉哀

主人以下且哭

且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遣奠

厥明遷柩就舉

出殯之日也。婦人退避。

儀節

是日役夫

納大輦於中庭

脫桂

上橫扇

執事者徹祖奠

祝跪

告辭曰：今遷柩就舉，敢告。

俯伏

興平身，遷靈座。

置旁側，訖召役婦人退避。

夫遷柩就舉。

役夫俱用手舉柩底

以遷之。既就，乃載柩于輦。施扇加

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

載輦畢

主人視載。

主人從柩哭，降視其載。

柩於輦，婦人哭于幃中。

安靈座

祝

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乃設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

儀節

主人以下

就位

舉哀

哀止

祝盥洗

祝洗手

詣靈座前

焚香

告辭

往即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

俯伏興平身

納脯

納于笥中置

昇卓子

舉哀

主人以下且哭且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禮

畢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儀節

別以箱盛主置魂帛後至是婦

人乃蓋頭出幃降階立哭

舉哀

祝奉魂帛升車

焚香

守舍者

辭柩

男左女右且哭且拜

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

發引

柩行

儀節

先方相 次明器牀 次銘旌
次靈車 次大輦夾以功布

及妻 今世俗送葬有食案香案從俗用之亦可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男左女右隨柩後行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路旁駐柩而奠

如在家之儀

儀節

如前親賓致賻奠儀

途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右如墓向有椅卓

親賓次

在靈座前十數步。男左女右。後與靈幄相直。皆南向。

婦人幄

在靈幄後。壙之右。

方相至

以戈擊壙四隅。

明器等至

陳於壙前。以後為上。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陳設酒果脯醢於柩前靈座上。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前。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于柩上。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男子立於壙左。向有。婦人立於壙右。幄內。向左。皆以後為上。

儀節

賓客詣柩前

舉哀

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主人謝賓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賓答拜

乃寔

儀節

橫杠

役者先用木杠橫於灰

隔之上

主人以下輟哭

審視

下棺

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鑲。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別摺細布。或生絹。兜柩

底而下之。更不抽出。截其餘棄之。

整柩衣

鋪銘旌

須令平正

主人贈

玄六纁四。長丈八尺。玄。阜色。纁。淺紅色。貧家不能具此數。玄纁各一亦可。其餘金玉玩好皆不可入。壙。恐為死者之累。哭盡哀。

儀節

主人奉玄纁置柩傍

就位

且拜且哭。拜興拜。稽顙。以首叩地。

興舉哀。在位者皆哭盡哀。

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
牆。取令脗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
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瀝青於其上。
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三寸許。
乃加外蓋。

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於
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

乃實土而漸築之

震動柩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勿令震動。

祠后土於墓左

儀節 見治葬條下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並同但云

今為某官窆茲宅兆神其

後云

藏明器等

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筭甕於便房。以板塞其門。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前。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前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準。但須密杵堅築。

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前。左向。右置硯筆墨卓。置盥盆。帨巾。

儀節

主人向卓子前拜

盥洗

祝與題

主者俱洗

出主

祝開箱。出木主。卧

置卓子上。題王者盥手畢。向右立

題主

先題陷中。次題粉面。題畢

祝

奉主置靈座

置畢

收魂帛

乃藏魂

帛於箱中。置主後

祝焚香

斟酒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讀畢

懷之。不焚

興

復位

鞠躬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以下哭

盡哀

補謝題主者

主人再拜題主

者答拜

題主式陷中

父則

日明故某官某公

諱某字某行幾神主

母則

日明故

某封某氏諱某字某行幾神主粉

面

父則

日顯考某官封謚府君神

主

母則

日顯妣某封某氏神主

其

下左旁皆書

日孝子某奉祀

無官

則以生所稱為號如父

日

顯考處

士府君神主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某敢

昭告于

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

堂神主既成伏惟

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母則

改孤子為哀子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男左女右。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跗

高尺許

一。碑石濶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途徐行哭

哀至則哭

至家哭

望門則哭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櫛之。并出魂帛箱置主後。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堂。

遂詣靈座前哭

盡哀止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及哭而復弔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喪禮餘註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大

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扣。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易乎。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毋過體。苟無矣。斂手

足形還葬。懸棺而窆。彼歛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游宦没于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歛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

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君治葬。○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傍穿土室。而擯柩於其中者。按古者。惟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

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右穿壙**。○蓋既不用椁。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全石。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右灰隔**。○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右誌石**。○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愚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右明器

○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

槨。○按古者虞主用桑。將斂而後易之。以

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

用木之堅者。槨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

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右作主**。○蓋古

者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

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右遷柩**。○

司馬溫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

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

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是皆

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

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

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

故取以為法。用司馬溫公說。別立小碑。但

石須濶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一。圭首而刻

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列云。**右立碑**。○其反如疑。為親在彼。**右反哭**

喪禮考證

檀弓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

為也。之往也。以禮往送死者而極以之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物之仁。

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往送死者而無燭理之明。

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瓦器不成黑沫之光。

木不成斲其曰明器神

明之也。以神明之道待之也。○孔子謂為明器者

知喪道矣。備物不可用也。高氏曰。晉成帝詔重壤之

下豈宜重飾。惟潔掃而已。張說曰。墓中不置餅飭。以其近於水也。不置羽毛。以其近於尸也。不置黃金。以其久而為性也。不置丹朱雄黃碧石。以其近烈而燥。

使土枯而不滋也。古人納明器於墓。此物久而致蟲必矣。如必欲用之。則莫若於壙旁別為坎。以

瘞之也。**右明器****士喪禮**商祝飾棺。註。

設墻柳也。墻即柳衣也。柳者聚也。諸飾之所聚也。以此障柩。猶垣墻之障家。故名一池。

池者象宮室之承雷。設披。披用編竹為籠。衣以青布。

義節五

之繫於柳中。人牽之登高則引前以防車之軒適下則引後以防車之翻。敵左則引右。敵右則引左。**屬引**屬猶着也。引所引。所引。所引。所引。**喪大記**

大夫畫幃幃柳車邊障也。畫為雲氣。**二池畫荒**荒蒙也。柳車上。

火三列畫為火三行。覆也。**散三列**又畫兩已相背三行。

素錦楮素錦。白色。錦也。楮屋也。**纁紐二。玄紐二。**紐用

帛為之。聯帷與。荒前絳後黑。**齊三采三具**齊者猶臍也。用絳黃

黑三色。繒衣之。三具者。又連具為三。交絡齊上。**黼翬二。畫翬二。**

皆載綏。車入棹則障。柩。黼者畫黑白斧。翬形如扇。用木為之。在路則障。

形也。畫者為雲氣也。綏者用五采羽作鞋。綴翬之兩角也。**魚躍拂池**

以銅魚懸池之下。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於池也。**大夫戴前纁後**

玄披亦如之戴者用帛繫棺。紐。士布幃

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幃前。有之。**揄**讀為搖。也。雉

類。赤質五色。絞用青黃絹畫翬於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

采一具。畫翬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

二披用纁按禮。大夫士棺飾如此。華盛。家禮從簡便。惟用竹格。若仕

宦之家有餘力者。於竹格上稍加華飾。似亦不為過。**右飾棺及翬。士喪**

禮既夕哭。請啓期。告于賓。

將葬當遷柩于祖。執事者

於是請啓柩之期於主人以告賓。使賓知其時。可以會葬也。

右啓期 **士喪**

禮薦車直東榮。北轉。

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

也。輓。轅。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輿。圍人

夾牽之。

纓。馬鞅也。三就。三色也。

記。薦乘車載皮弁。

服。道車載朝服。橐車載簞笠。

按此則今世俗送葬

象生時所乘鞍馬。牽之柩前。及將所衣衣服陳列從葬。似亦無害。 **右送葬** **喪**

禮商祝拂柩用功布。

功布者大功之布也。用灰治布。用布

長三尺。道有低昂。傾虧以布。為抑揚左右之節。 **右功布**

周禮方相

氏。狂夫四人。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

朱裳。執戈揚盾。大喪先匱。

柩同及墓入壙。

以戈擊四隅。

冠服如道士。四品以上為而日為魁頭。 **右**

相 **檀弓**葬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

見也。

溫公曰。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槨露。故歛而藏之。齋送不必厚。

厚者有損無益。有人論之詳矣。今人葬不厚於古。而拘於陰陽禁忌。則甚焉。

者雖卜宅卜吉。蓋先謀人事之變。然後質諸蓍龜。庶無後艱耳。無常地與常日

也。今之葬書。乃相山川岡畝之形勢。考歲月日時之支干。以為子孫貴賤貧富壽夭賢愚皆繫焉。非此地。非此時。不可葬也。舉世惑而信之。於是葬親者。往往久而不葬。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未
 有吉地也。又曰。游宦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至有終身累世而不葬。遂失尸柩。不知其處者。嗚呼。可不令人深歎愍哉。人所貴於身後。有子孫者。為能藏其形骸也。其所為。乃如是。曷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殮之耶。朱子曰。葬之為言。藏也。所以藏其祖考之遺體也。以子孫而藏其祖考之遺體。則必致其謹重誠敬之心。以為安固久遠之計。使其形體全而神靈得安。則子孫盛而祭祀不絕。此自然之理也。

是以古人之葬。必擇其地而卜筮以決之。不吉則更擇而卜焉。近世以來。卜筮之法。雖廢而擇地之說。猶存。其或擇之不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螻蟻。地風之屬。以賊其內。使其形神不安。而子孫亦有死亡絕滅之憂。甚可畏也。其或雖得吉地而葬之。不厚藏之不深。則兵戈亂離之際。無不遭罹。發掘暴露之變。此又所當慮也。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殯猶南首。未忍以鬼神待其親也。



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狡乎。
 比。猶為也。化者。死者也。狡。快也。言為死
 者。不使土親近於膚肌。於人子之心。豈

不快然無所恨乎。伊川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土中之患。有二。蟲與水是也。所謂毋使土親膚者。不惟以土為汚。蓋有土則有蟲。蟲之侵骨。甚可畏也。

葬經葬者

乘生氣也

臨川吳氏曰。葬師之說。盛於東南。郭氏葬經者。其術之祖也。蓋必原其脉絡之所從來。審其形勢之所止聚。有水以界之。無風以散之。然後乘地中之生氣。以養死者之留骨。俾常溫暖而不速朽。腐死者之體魄安。則子孫之受其氣。以生者不致凋瘵。乃理之自然。而非有心覬其效之必然也。若曰某地可。公可。侯可。將可。相可。則術者倡是術。以愚世人。而要重糈者也。其言豈

足信哉。羅大經曰。古人所謂卜其宅兆者。乃孝子慈孫之謹重親之遺體。使異日不為城邑道路溝渠耳。借曰精擇。亦不過欲其山水迴合。草木茂盛。使親之遺體得安耳。豈借此以求子孫富貴乎。世之人惑於術士之說。有貪求吉地。未能愜意。至數十年不能葬其親者。有既葬以為不吉。一掘未已。至再至三者。有因買地致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數房。惑於各房風水之說。至於骨肉化為仇讐者。凡此皆璞之書所為也。且人之生。貧富貴賤。天稟已定。謂之天命。不可改也。豈冢中枯骨所能轉移乎。若如其說。則上天之命。反制於一抔之土矣。**愚按**風水之說。其希覬求富貴之說。雖不可信。若夫乘生氣以安祖考

之遺體。蓋有合於伊川本根枝葉之論。先儒往往取之。文公先生與蔡季通預卜藏穴。門人裹糗行紼。六日始至。蓋亦慎擇也。昔朱子論擇地。謂必先論其主勢之強弱。風氣之聚散。水土之淺深。穴道之偏正。力量之全否。然後可以較其地之美惡。後之擇葬地者。誠本朱子是說。而參以伊川光潤茂盛之驗。及五患之防。庶幾得之矣。**右葬地** **白虎通** 合葬者。所以同夫

婦之道也。故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

又禮檀弓曰。合葬非古也。自周以來。未

之有改也。

按朱子語錄。陳淳問合葬。夫婦之位。曰。某初葬。亡室時。只

存東畔一位。亦不考禮。是如何。淳問。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否。曰。祭而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愚按**葬位固當如祭位。但世俗循習已久。凡葬皆男左女右。一家忽然如此行之。數世之後。安知子孫不誤以考為妣乎。不如且姑從朱子葬劉夫人之例也。**右合葬** **檀弓** 孔子既合葬

於防。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墳。今丘也

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

是封之崇四尺。

墓。塋域也。封土為壟。曰墳。○按國朝稽古定

制。塋地。一品九十步。每品減十步。七品以下不得過三十步。庶民止於九步。墳。

一品高一丈八尺。每品減二尺。七品以下不得過六尺。其石碑。一品螭首。二品麒麟。三品天祿辟邪。皆用龜趺。四品至七品皆圓首方趺。其石人石獸長短濶狹。以次減降。其石人石獸望柱。皆有次第。著在令甲可考也。貴得同賤。雖富不能盡去。少加減殺可也。**右墳墓** **檀弓** 季

康子之母死。公肩假曰。公室視豐碑。

豐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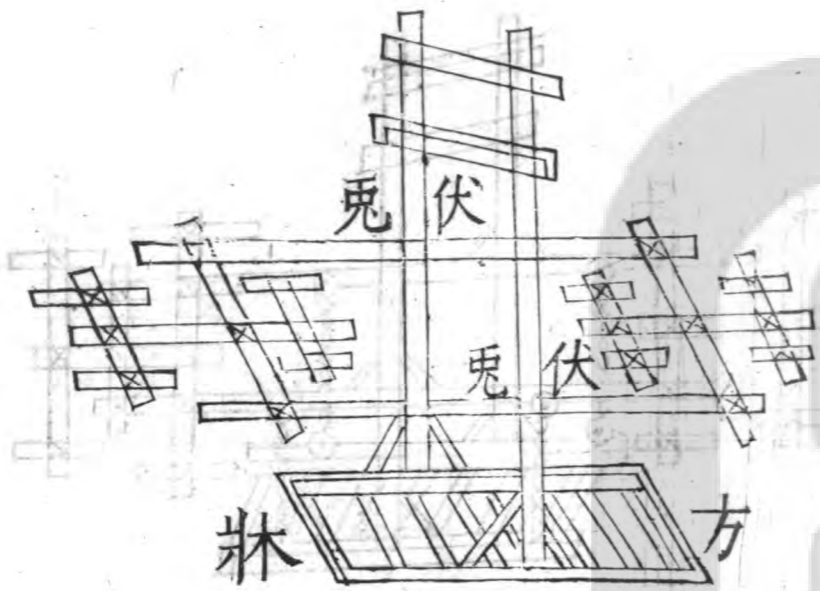
以木為之。樹於椁前。後穿中為鹿盧。繞之。綵用以下棺耳。非刻字其上。秦漢以來稍用石為之。刻字其上。亦謂之碑。晉宋間死者皆有神道碑。蓋地理家以東南為神道。碑立其地。故因以名。墓碣近世五品以下所用。文與碑同。墓表則

有官無官皆可用。表立墓左。誌銘埋地中。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勲德。刻銘鍾鼎。止以自。知其賢愚耳。非出於禮經。南宋元嘉中。顏延之為王球作墓志。以其素族無銘誄。故以記行。自此遂相祖習。大抵碑表叙學行履歷勲業。誌銘述名系爵里生卒。雖其義稱美不稱惡。然前人有言。無其美而稱者謂之誣。有其美而弗稱者謂之蔽。誣與蔽。**右碑誌** **左傳** 公孫夏命君子弗由也。

其徒歌虞殯。

按杜預註云。虞殯送葬歌也。則執紼者挽歌。其來遠矣。舊說以為出于田橫之客。其後李延年分為雉露蒿里二曲。晉新禮又以為出於漢武役人之勞。歌聲哀切。遂為送終之禮。雖音曲推愴。非經典所制。方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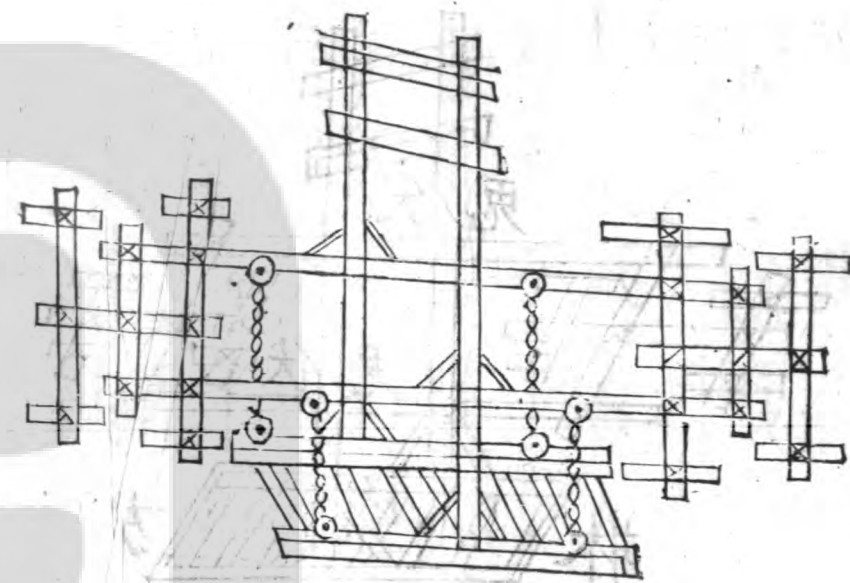
大舉舊圖



大舉之制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牀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木外枘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兩柱近上加橫扁扁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加短杠短杠上加小杠此本註也按治棺下註云棺制僅取容身勿為高大由是推之大約不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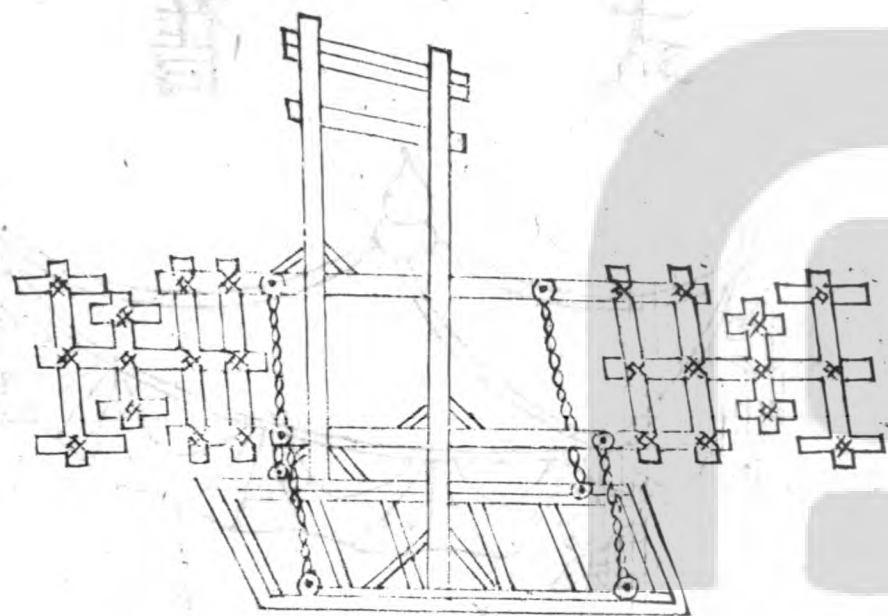
哀慕不宜以歌為名。摯虞謂詩稱君子作歌維以告哀以歌為名亦無所嫌遂復用之。然莊子曰：紼，紼也。引紼所以有紼者為人力不齊故促急之也。此說近之。大抵古人挽歌專用之以相斥苦齊衆力。至于今世昇柩者猶歌之辭雖鄙俚亦是嘆人生必死死不可復回之意。非若近世所謂挽詩者父祖物故子孫為之遍于世之能詩者為之甚至死已數十年猶追為之者。夫古意矣。唐宋以來固有是作。然皆平日交游有契誼之舊有親比之好。一旦聞其死而哀傷之自發於言耳。近世作詩者與其人乃至有素昧平生無半面之識一日之雅者亦皆強作之。大無謂也。右挽歌。

大 輦 新 圖



尺餘而已。若如卷首
圖於兩杠間施以短
杠。四人於中並行。局
促迫窄。實難轉動。况
本註亦無明說。今擬
施橫杠出兩長杠之
外。庶幾寬敞。可以行
動。又棺中斂物。不無
多寡。枘鑿轉動。多致
偏重。臨載之際。或偏
有低昂。須用他物稱
墜。方得適平。今擬於
方牀四隅各加一鐵
環。而兩長杠之上亦
如之。繫繩於下。環而
貫之。於上。隨其低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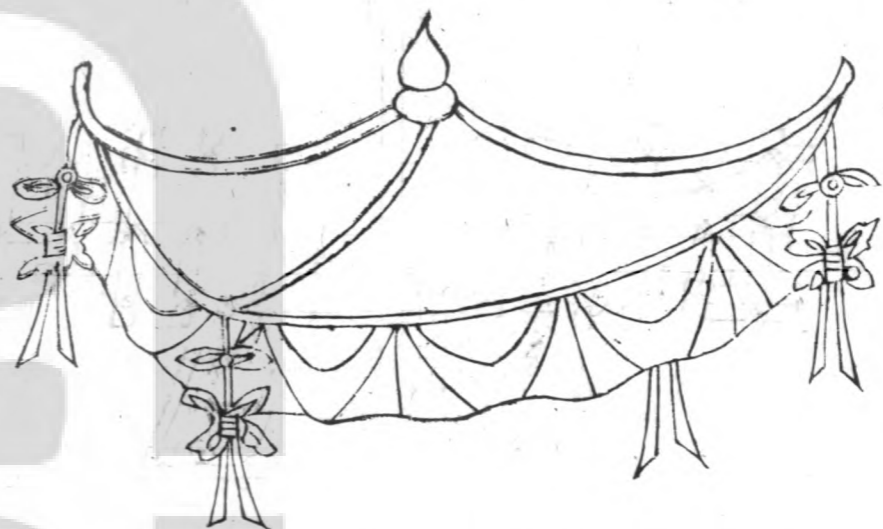
新 製 遠 行 輦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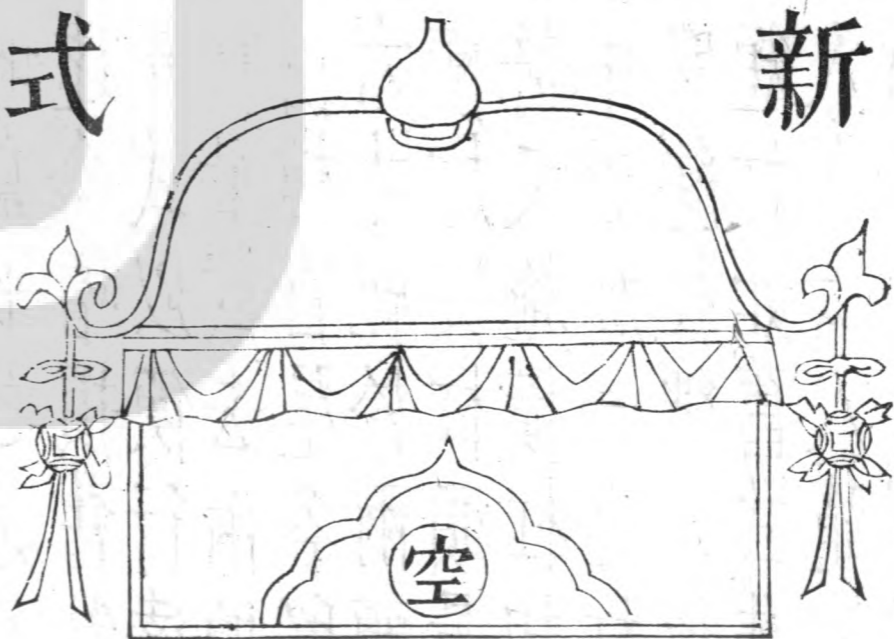
而操縱之。如此則適
平矣。又此輦止可
近地。寬平之處。不可
行遠。今增損舊制。別
為新式。以便行遠。其
長杠量截去兩頭。每
頭出棺首尾各留尺
五六寸。就於兩頭各
施橫杠。從杠頭量八
尺許。又施橫杠。却於
分中處加一直杠。俱
用麻繩札縛。然後加
以短杠。如舊式。或用
八人。十六人。隨宜。以
此行遠。庶幾側隘之
處無所妨礙。

《竹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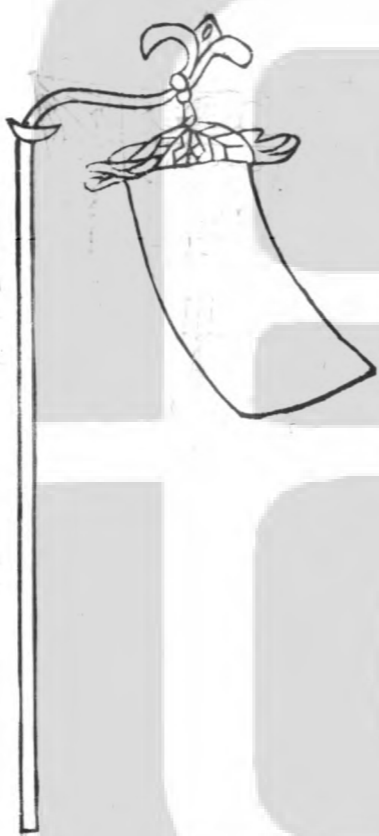
舊式



新式



《功布》



周禮白與黑謂
之黼黼為斧形

《斐黼》



用白熟布稍
細者為之長
三尺柄長五
六尺

斐以木為筐
如扇而方兩
角高廣二寸
高二尺四寸
衣以白布柄
長五尺黼斐
畫黼黻斐畫
黻雲斐畫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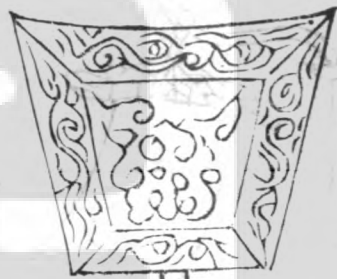
方相圖

士用之



有官者用之

雲



以紫畫為雲氣

黻



周禮黑與青謂之黻。今擬用黑青二色相間為亞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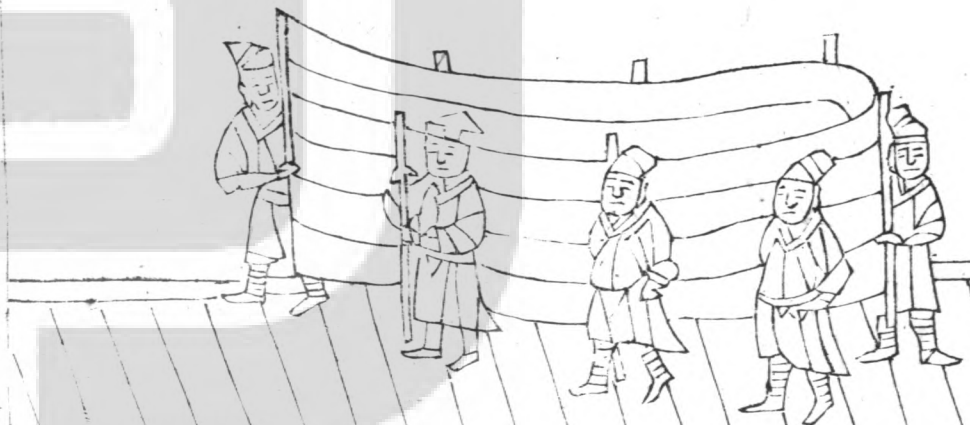
氣。其緣為雲。氣皆畫以紫。准格。謂之准。格者。依宋制也。按禮。惟諸侯得用黼。以家禮。本註有之。始畫于。此以備其制。今。大夫用。士用雲。士用雲。士用雲。

發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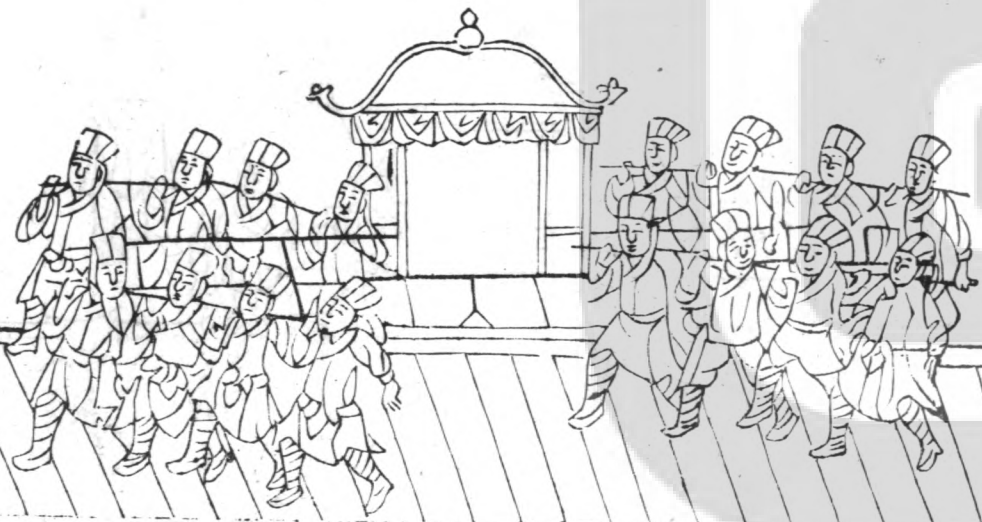
儀節

卷五

布幃



柩



儀節 五

卷五

銘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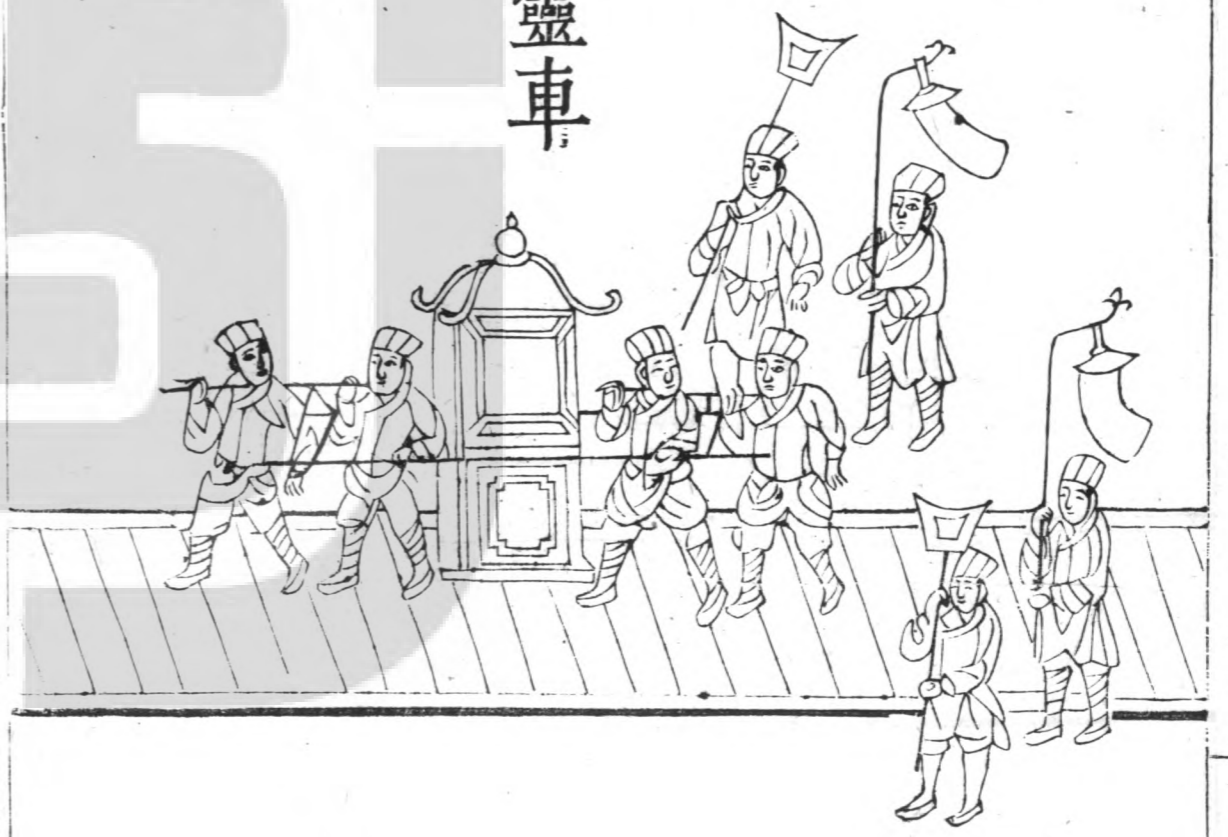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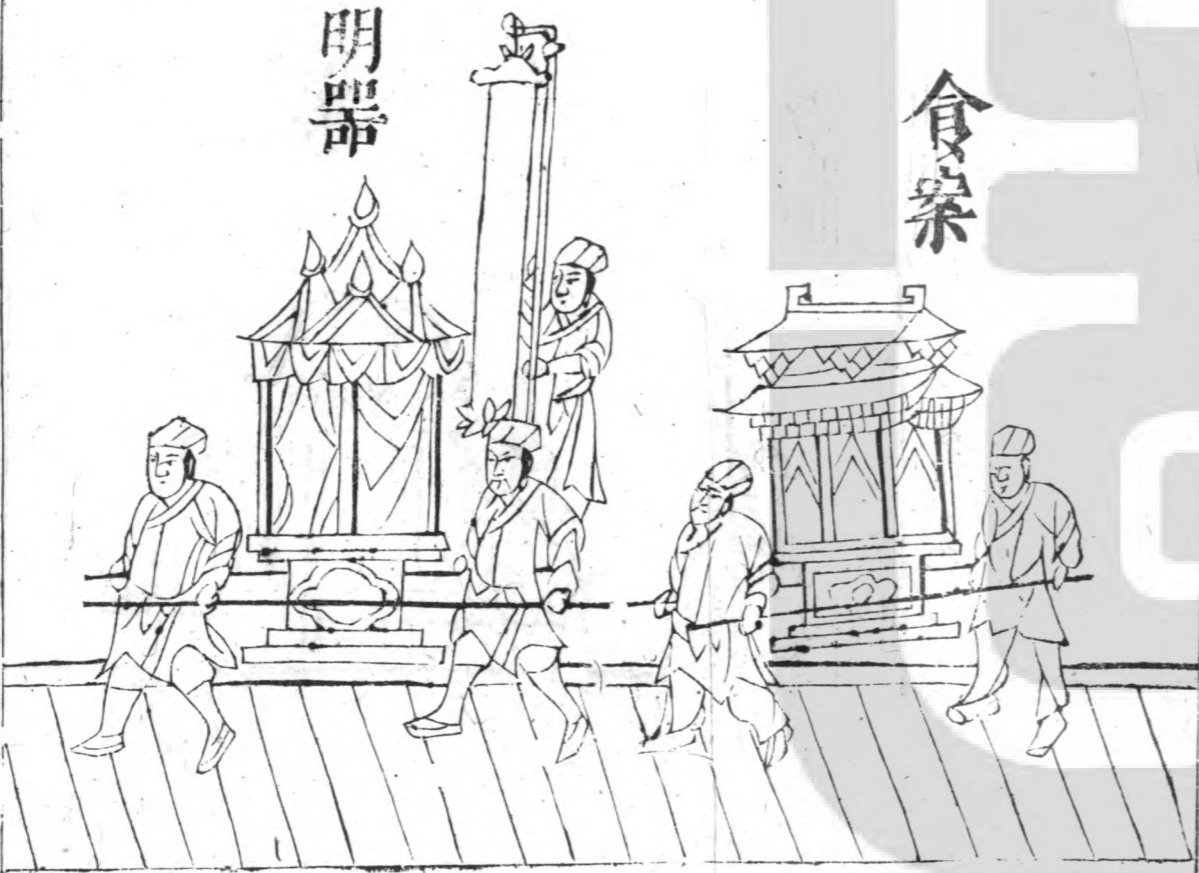
明器

食案

妻

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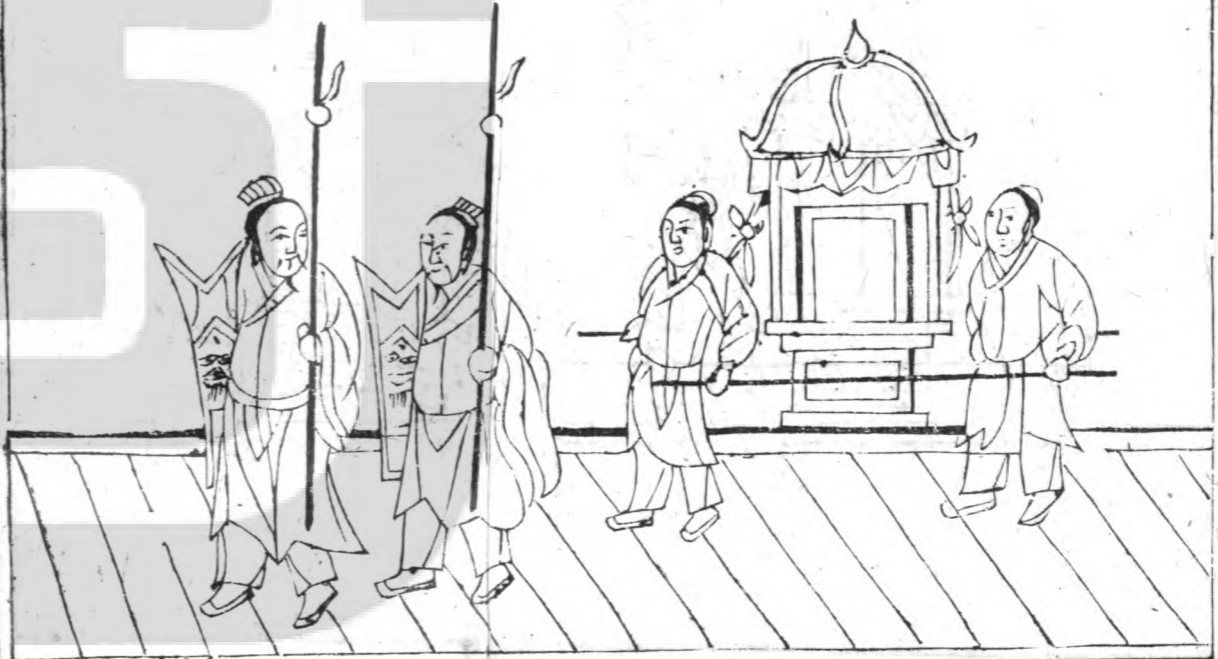
靈車



卷之五終

香案

方相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六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出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按所館行禮。恐寓他人宅舍。未必皆寬敞。及哭泣於他宅。俗人所忌。若經宿以上。預先用蓬蓽。不構一屋。度寬可行禮。似為簡便。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南置卓子一。以柴盥。畧澡潔可也。

執事者陳噐

設盥盆悅巾二付於西階之西東。南上。在東者有架。在西者無架。若所銷

行禮不必備但得一可也又以架盛

酒瓶在靈座東南置卓子一張在酒

瓶架之東上盛酒注及盤盞又設火

爐湯瓶在靈座西南置卓子一張在

火爐之西上盛祝版又於靈座前正

中設香案一張上陳香爐燭臺案下

少前束

茅聚沙

具饌

於靈座前卓子上近靈前一行設匙

筯當中近內設酒盞在匙筯西醋櫟

在東羹在醋櫟東飯在酒盞西次二

行以俟行禮時進饌次三行設蔬菜

脯醢次四行設果實又於卓子前置

一卓以盛牲俎按此據禮陳設耳若

夫倉卒之際即用世俗所設卓面似

亦簡便况乃死者平生所用似亦得

事死如事

生之意

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

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

為行列重服者居前輕服者居後尊

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

西東上逐行以長

幼為序侍者在後

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主人以

下皆出。祝闔門。祝啓門。主人以下哭。辭神。

儀節

通贊唱

序立

出主

祝啓櫬出

主。服重者在前。輕者在後。男東女西。以長幼爲序。今擬用禮生二人。

一通贊。一引贊。其說具祭禮。

舉哀

少頃

哀止

引贊唱

盥洗

詣靈座

前 焚香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執事者二人。皆洗手。一人

開酒。實于注。西面立。一人取卓子

盤盞捧之。東面立。跪。主人跪。執事

二人者向主人跪。執注者以注授

主人。主人受注。執之。斟酒于執事

所捧之盞。斟訖。以注授執事者。酌

酒 主人左手取盤盞。右手執盞。盡

傾于茅沙上。訖。以盤盞授執事者。

俯伏興平身

少退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復位 參神 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進饌 祝以魚肉炙肝

米麩食進列于靈前卓子上次二

行空處 初獻禮 主人進請注于卓

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

座前盤盞立主人之左主人斟酒

于盞中訖反注于卓子上 引詣靈

座前 主人詣靈座前執事者捧盞

隨之跪 主人跪祭酒 執事者跪進

酒盞主人受之三傾于茅沙上 奠

酒 執事者受盞置靈座前 俯伏興

平身 退稍後立 跪 通 主人以下皆

跪 通 讀祝 祝執版立主人之右西

向跪讀之畢 俯伏興平身 少退 通

舉哀 主人以下皆哭少頃 哀止 通

鞠躬拜興平身 主人獨拜 復

位通亞獻禮引詣靈座前跪

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

平身若主婦行禮不跪不俯伏立

傾酒于地四拜復位通終獻禮引

詣靈座前跪祭酒奠酒

俯伏興拜興平身復位通

侑食子弟一人執注就添盞中酒

主人以下皆出主人立於門東西

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

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在後

重行北上尊長休於他所俱肅靜

以俟闔門執事者閉門無門下簾

食頃祝噫歆祝當門北向作欬聲

者三啓門乃開門捲簾復位主人

以下復舊位點茶執事者進茶置

是筯旁告利成祝立于主人之右

西向目利成主人以下皆辭神主人以下皆

拜舉哀且拜且哭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哀止焚祝文納主

徹饌禮畢按虞祭於辭神下有云主人以下哭再拜

而前此只是主人行禮而主人以下惟序立而已。別無參拜之文。今補入。又若路遠於所館行禮。恐不能備。可畧去闔門啓門噫歆告利成四節。

祝文式維○○幾年歲次于支幾月

于支朔幾日于支孤子某敢

昭告于母則云哀子

某考某官府君日月不居奄及

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

以潔牲柔毛粢盛庶品哀薦

禘事尚饗日刺

祝埋魂帛奠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若路遠於所館行禮。必須三虞後。至家埋之。

罷朝夕奠

朝夕哭。哀。初。時。事。皆。畢。至。哭。如。初。如。時。事。皆。畢。至。哭。如。初。

遇柔日再虞

乙丁巳辛癸為柔日。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夙興設菜果酒饌。質明行事。○若墓遠。亦於所館行之。

儀節

並同初虞

祝文

前後並同初虞。但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

遇剛日三虞

甲丙戊庚壬為剛日。若墓遠。途中遇剛日。且缺。須至家乃行之。

儀節

並同再虞。○若初虞未埋魂帛。

至是祭畢埋之

祝文

前後並同再虞。但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檀弓曰。卒哭日是也。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率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惟更取井花水充玄酒。

質明祝出主。

行事皆如虞祭之禮。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人主婦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儀節通

序立 出主

祝盥洗啓櫝出以上旁註並同

主。服重者在。前。輕者在。後。男。東。女。西。以長幼為次序。

舉哀 哀止

降神

引

盥洗

主人降階洗手

詣香

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傾於茅

沙上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

位通

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

進饌

主人奉魚肉。主

婦奉麩米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

初獻禮通詣靈座前跪祭酒

傾少許于茅沙上奠酒執事者接

盞置神主前俯伏興拜興平

身退稍後立跪通主人以下皆

跪讀祝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

東向讀之畢俯伏興平身少退通

舉哀主人以下皆哭少頃哀止通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獨拜復

位亞獻禮詣靈座前跪

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

平身若主婦行禮則拜四拜不用

俯伏平身復位通終獻禮通詣靈

座前跪祭酒奠酒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通侑食

子第一人執注就添盞中酒主人

以下皆出 闔門

執事者閉門無

門下簾少頃

祝噫歆

祝當門北向

作聲三

啓門

乃開門

復位

主人以

下皆復位

點茶

執事者以茶進

告

利成

祝立西階上東向

利成辭

神舉哀

主人以下皆哭

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哀止

焚祝文

納主

徹饌

禮畢

祝文

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

薦成事下云來日躋祔于祖考某

官府君尚饗餘並同所謂祖考也

者之祖考也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寢食枕木

祔

父則祔于父之祖考。母則祔於祖妣。祔父則設祖考妣二位。祔母則設祖妣一位而已。卑不敢援尊也。○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祭。降神初獻。喪主行亞獻。○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為牌位而祭。畢則焚之。

率哭明日而祔。率哭之祭既徹。即陳噐具

饌

陳噐于祠堂。若是祠堂狹。則設於廳事。或他所隨便。祔父則設父之祖考妣二位當中。南向。設亡者位在其東。南。西向。若祔母。則惟設祖妣一位。亡者一位。具饌每位一卓。又於香案裏置一卓。上盛牲俎。設酒瓶玄酒瓶于

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其餘竝同率哭。在祠堂。則設一卓在西階上。盛新主。若在他所。則設二卓在西階上。一盛祖考妣。一盛新主。一盛新主。一盛祖考妣。一盛新主。一盛祖考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竝同

率哭

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靈座前哭。盡哀止。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

儀節

主人兄弟既於靈座前哭止。詣

祠堂

主人以下俱往

啓櫝

祝就啓

祠堂所祔之祖考妣櫝

請主就座

出其主置所設祖考妣位上。若行

禮於他所。則跪告曰。請主詣某所。

乃捧其櫝以行。至。置西階卓子上。

然後啓櫝請主就位

還奉新主人祠堂。置于座

儀節

主人以下自祠堂還。至靈座前

舉哀

祝奉新主詣祠堂

若在廳

事。則曰。詣廳事。祝捧櫝以行

主人

以下哭從

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重

服在前。輕服在後。至門

哀止

祝乃

以櫝置西階卓子上

啓櫝

請新

主就座

祝啓櫝。出主置于所設亡

者位上。○若非宗子。則惟喪主主

婦還迎

序立。參神。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獻。

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宗婦立兩階間。喪主在宗子之右。主婦在宗子之左。若宗子自為喪主。則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主婦為終獻。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祝奉主還故處。

儀節 通 序立

服重者在。前。輕者在。後。

男東。女西。主人非宗子。則宗子主祭。主人立宗子右。宗子若於亡者

為尊長。則不拜 通

參神 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通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進饌 祝以饌進。執事者佐之 初獻

禮 通 詣祖考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祔母則不用祖考

詣祖妣神位前

跪祭酒奠酒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通跪主人以下皆

跪讀祝祝執版立主人之左東

向跪讀畢俯伏興主人獨拜引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詣顯考神位

前母則云妣後放此跪祭酒

奠酒俯伏興拜興平身通

跪主人以下皆跪讀祝祝立

主人之左南向跪讀之畢俯伏興

主人獨拜引鞠躬拜興平身

復位通亞獻禮引詣祖考神位

前跪祭酒奠酒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詣祖妣神位前

跪祭酒奠酒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詣顯考神位前

跪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通終獻禮其儀一如亞

獻侑食執事者以注徧斟滿盞中

酒主人以下俱出闔門有門則

閉無則下簾祝噫歆祝當門北面

作聲者三啓門主人以下復位

主婦點茶告利成祝立西階

上賓利成辭神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焚祝文

納主祝先納祖考妣於龕中次

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俱匣之

奉新主返靈座主人以下哭從

舉哀至靈座中安主訖又哭之

禮畢若禮行于廳事則改納主云

堂納主訖後回西階卓子上奉新主

祝文式

父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孫某謹

以潔牲柔毛柔盛醴齊適于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躋祔孫某官

尚饗如用豕則曰剛鬣並用羊豕則曰柔毛剛鬣

祔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以下至適于並同前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躋祔孫婦某

封某氏尚饗

上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以下至醴齊並同前

哀薦祔事于

先考某官府君母則改云先適于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母則改云曾祖妣某封某

氏尚饗

小祥

初忌也若已除服者來與祭皆服素衣

期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陳器具饌

主人率眾丈夫灑掃滌濯。主婦率婦女滌盥。具祭饌。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去腰經。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按家禮於設次陳練服下。既曰男子以練服為冠。而不言冠之制。又曰去首經。負版。辟領衰。而不言別有所製。今考之韻書。練。經。熟絲也。意其以練熟之布為冠。服故謂之練焉。右人因其所服。遂以為小祥之冠。雜記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註謂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則

小祥別有冠。明矣。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則服其功衰。雜記亦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註謂二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喪也。則小祥別有衰。明矣。又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緇。緣葛。腰帶繩。履註。練衣中衣之承衰者也。葛。腰帶。用葛為腰經也。繩。履。用麻。繩為履也。又喪小記曰。練皆腰經。杖繩。履。今擬冠別為練。其制繩。武條屬。右縫。一如衰冠。但用稍粗熟麻布為之。其服制。則上衰下裳。一如大功衰服。而布用稍粗熟麻布為之。不用負版。適衰。腰經。用葛為之。麻履。用麻繩為之。父杖。用竹。母杖。用桐。如故。又按溫公書儀。謂今人無受服及練服。小祥則男子除首經及負版。

辟領衰婦人長裙不令曳地蓋不復別有所製惟仍其舊而已冠上去首經服上去負版等二物婦人之服只截去長裙使不曳地噫古禮以小祥為練小祥而不製練服可乎故今擬為練服如若及擬婦人服制亦用稍粗熟麻布為之庶稱練之名云

厥明夙興設蔬果陳饌

竝同

率哭

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皆如率哭之儀

儀節

祝出神主

主人以下入舉

哀

主人以下期親各服其服倚杖

哭於門外少頃

哀止

就次易服

各出就次易服畢各具新服

序立

舉哀

哀止

降神

自此以後儀

節竝同率哭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禮同前

但云 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

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

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粢

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

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

始食菜果

大祥

第二忌日也

再期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二五月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如小祥

設次陳禫服

司馬溫公曰。丈夫垂脚。黹紗幘頭。黹布衫。布裹角帶。未祥間。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鷲黃青碧皂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按說文**

黻淺黑青也。今世無垂脚幘頭之制。擬有官者用白布裹帽。白布盤領袍。布帶無官者用白布巾。白直領衣。布帶。婦人純用素衣履。

告遷于祠堂

陳器如通禮朔日儀。別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筆硯於其上。

儀節

序立

主人詣祠堂前

盥洗

啓櫝

出主

參神

鞠躬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盥

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

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斟

酒

主人執注遍斟酒盞中畢。少退

立

主婦點茶

茶畢。與主人並立

鞠躬

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

人不動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

跪讀之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請主

主人進。奉主于卓子上。執事

者洗其當改字。別塗以粉。俟乾。其

親盡者。以紙裹暫置卓子上。題主

命善書者改題曾祖考妣為高祖。

又改祖考妣為曾祖。又改考妣為

祖。題畢。遷主。主人自奉其主。遷遷

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少退立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辭

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

身。焚祝文。禮畢。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孫某敢

昭告于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茲以先考**某官府君**

大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

官府君某氏某封親盡神主

當祧**某官府君某氏某封神**

主改題為高祖**某官府君某**

氏**某封神主**改題為曾祖**某**

官府君某氏某封神主改題

為祖世次迭遷不勝感愴謹

以酒果用伸

虔告尚饗祝文神主止書官

曾祖考妣者是時高祖親盡

曾祖考妣神主未改題故

補按禮喪小記父母竝喪則先葬母

而不虞祔以待父喪畢而後祔今擬

若父先死則用此告遷儀節若父在

母先死則是父為喪主惟祔于祖母
之櫛不必告遷也待父死之後然後
用此儀節告遷而於祝文大祥已屆

下添入及先妣某封某氏先亡。祔于祖妣於禮遷入廟之上。若父先亡已入祠堂而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其祝文曰。茲以先妣某封某氏大祥已屆。禮當祔於先考。竝享。不勝感愴。竝同。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畢。祝奉主入于祠堂。

儀節 序立 以下至 辭神 以上。其儀

節竝同小祥。惟辭神後添 舉哀

焚祝文 祝奉新主入祠堂 主

人以下哭從 至祠堂 安神主 安神

主于櫛 哀止 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 禮畢

祝文 竝同小祥但改小祥曰 大祥 常

事日 祥事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

奉遷主埋于墓側

補 祥祭後陳器具饌如朔日之儀。用卓子陳廳事上。質明。主人奉安親盡。

也家禮時祭之外未嘗合祭者即
是時祭又不知設新土位於何所
今不敢從且依家禮為
此儀節庶幾不失云

補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孝玄孫某

敢昭告于

五世祖考某官府君妣某氏某封

古人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

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勝

感愴謹以酒果百拜

告辭尚饗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移後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二七月

前一日下旬卜日

設卓子於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環玦盤子于其上

儀節

主人具素服於祠堂門外。西向。兄弟次之。子孫又次之。炷香熏琰。

主人將環琰香煙上薰。

祝辭曰某

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

某官府君尚饗。卜琰

擲琰於盤以

俯一仰為吉。不吉。卜中旬。又不

吉。卜下旬。又不吉。用忌日。既得吉

請先考神位前。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跪。焚香。告辭曰。孝子

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

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俯伏

興。平身。復位。凡與在位者皆拜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噐具饌。

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餘如大。祥儀設卓子一於西階上。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儀節

主人以下具素服詣祠堂

焚香

跪 告辭曰**某**將祇薦禫

事敢請先考神主出就正寢俯伏

與拜興拜興平身 奉主就位 祝

奉主櫬于西階卓子上 出主 祝出

主置于座 **通** 序立 舉哀 哀止

降神 盥洗 以後至辭神並同

大祥 辭神 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 舉哀 哀止 焚祝

文 送主 主人以下從 納主 禮

畢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某**敢

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神主 禫制有期

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

薦禫事尚饗

母則改稱妣

移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按此條舊在大祥下。今移此。按禮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又大祥居復寢。禫而牀由是觀之。則禫猶未可以食肉。飲酒惟飲醴食脯而已。而况大祥乎。今擬禫後始飲淡酒食乾肉。大祥後雖復寢。至是乃卧牀。庶幾得禮之意。

家禮餘註

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二祭以

安之右虞祭

○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季

哭而祔。孔子善殷。註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率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雜記

曰。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及早。有事卑者。不敢援尊也。○右祔。○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其遭喪。以

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叙拜。○右小祥。○若無親。盡之

祖。則祝版云。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遷。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

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

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遷。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

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右大祥告遷

喪禮考證

喪禮考證 喪禮考證 喪禮考證

檀弓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

弗忍親之魂無所歸

是日也以虞易奠

自始死至祖遣皆是喪奠也此日始以虞

祭代去喪奠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

喪祭

三虞皆是喪禮至卒哭則漸吉禮矣祭以吉為成故曰成事

明

日祔于祖父

明日卒哭之次日也祔之為言附也祔祭者告其祖

考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

喪服小記

婦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于親者

此言祔廟之禮三人有二繼也親者謂舅所生母者也

問祭儀謂凡配止以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母配曰程

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嫡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

語錄問

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

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或

問予之所生母死題主當何稱祭於何

所曰若避嫡母止稱妣以別之也伊川

云祭於私室

右題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

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喪先輕後重

如

有父母喪。其奠也先重而後輕。奠則禮則先葬母。

也。其禮如此。自啓及葬不奠。其先葬母也。惟設母啓殯朝廟。

之奠不為設奠也。行葬不哀次。行葬之時不得為母伸哀於所

次之。反葬。葬母而反。奠而後辭於殯。殯當遂

修葬事。既反即於父殯設奠告辭於賓以啓父殯之期遂修營葬父之

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如虞祭偶而祭先

父後母。喪小記。父母之喪借。謂父母同時死也。

先葬者不虞祔。先葬母不為母設虞祔。待後事。葬母

之明日即治父葬待葬父後。其葬服斬。虞祔畢然後為母虞祔也。

衰。從父服也。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

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

服。父喪未盡而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禮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此

禮事畢即當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

母之喪。其祭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

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當父母之喪謂始死至除服皆

在父母服內也。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

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有殯謂父母未

葬也。外喪謂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入奠者哭之明日之朝者已本喪之服。入奠

殯宮奠畢而出脫已本喪服。着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卽他室所哭之位。如昨

日始聞喪為位哭之禮也。又按曾擇之間於朱子曰三年喪復有期喪者當服

期喪之服以奠其喪。卒事則反初服。或者以為方服重不當改衣輕服。曰或者

之說非是。喪小記久而不葬唯主喪者右並有喪

不除謂子於父母妻於夫。其餘謂期以孤孫於祖父母也。

也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改葬家禮無改葬。今采集禮補入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 治棺制服

子為父。妻為夫。總具歛牀布絞衾衣如麻。餘皆素服布巾。

儀歛始葬具太輦竹格功布幃幙之類擇日開塋域祠

土地遂穿墻作灰隔皆如始葬之儀

祠土地

儀節行禮者以士人主之。告者吉服。

入就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告

者與執事者皆拜

盥洗

告者與執

事者俱洗

詣神位前

跪

上香

斟酒

執事者一人取酒西向跪

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

酌酒

取盞傾少許于神位前

獻酒

復斟酒置神位前

俯伏

與少退立

讀祝

祝執版跪于告者之左而讀

之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維

○○

幾年歲次

于支某月朔

日于支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某親某官姓名宅

兆不利將改葬于此神其保佑

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

于神尚饗

前期一日告于祠堂

儀節

序立

男左女右

啓櫛出主

出

所當遷葬之主

參神

衆拜

鞠躬拜

與拜與拜與拜與平身

降神

主人盥洗

詣香案前

跪上

香酌酒

盡傾茅沙上

俯伏與拜

與拜與平身

主人斟酒主婦

點茶

畢二人並拜

鞠躬拜與拜與

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

跪主

人以下皆跪

告辭曰茲以某

考體

魂托非其地恐有意外之患驚動

先靈不勝憂懼將卜以是月某日

改葬于某所敢告

俯伏與平身

主人獨拜

鞠躬拜與拜與平身

復位

辭神

鞠躬拜與拜與

拜與拜與平身

納主禮畢

執事者於舊墓所張白布幙

開戶向南布席其下

為男女位次

厥明。內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服總

麻服。餘皆素服。

男子於墓東西向。婦人墓西東向。俱北上。婦女

蔽以布帷為位哭盡哀

祝祠土地

儀節

祝文

並同前但云

茲有某親某官下

宅茲地。恐有他患。將啓窆。遷于他

所。護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神其

祐之。尚饗。

啓墓

儀節

序立

舉哀

哀止

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請墓道前。

跪。

焚香。

酌酒。

奠酒。

俯伏興。

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祝噫噫三

聲祝告辭曰。某官某人葬于茲地。

歲月滋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伏

惟尊靈不震不驚。舉哀。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哀止。禮畢。各就

他所

役者開墳。俟開墳訖。內外各就哭如初。役者舉棺出

置于幙下席上。男女俱哭。從於幙所。男東女西。祝以功

布拭棺覆以衾。

祝設奠于柩前。用卓子二。置酒盞酒注。香爐及設蔬果飯食如

常儀

儀節。主人以下鞠躬拜。興。平身。

詣香案前。跪。焚香。酌酒。

奠酒。俯伏。興。拜。興。平身。少

頃徹奠

役者昇新柩於幙門外。南向遂詣幕所。以

衾置棺中。垂四裔于外。執事者設歛牀於新柩之

西。牀上施薦褥。褥上鋪布絞。橫五直一。絞上加單被。被上加衣。如不易棺則

不設 執事者開棺。舉尸置于歛牀。遂歛。如大歛之儀。

儀節 侍者洗手。昇尸置于歛牀。

安於布絞上。用淨絲綿裹之。

結絞

先結直者。後結橫者。入棺。子孫婦

女共舉尸。

置棺中。

收衾

收綿衾之。

四齋垂者。

蓋棺

召匠加釘訖。仍覆

以衾。

舉哀

主人主婦憑哭盡哀。

徹

去舊奠

遷柩舉輦

祝告曰

日

今日遷柩就輦。敢告。

乃設奠

如常儀

儀節

就位

舉哀

祝盥洗

焚

香

斟酒

跪

告辭曰

靈輻載

駕往卽新宅

俯伏興平身

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

發引

上如竹格

男女哭從。如始葬發引之儀。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靈座。在墓道西。南向。有倚

卓為男女位次。男左女右。婦柩至。執事者先

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男東女西。相向而哭。

乃窆

儀節橫杠。執事者先用木杠橫灰隔

之上主人輟哭。下棺。加灰隔。

內外蓋。實以土。一如始窆之儀。

祠土地於墓左

儀節。如常儀。

祝文。前後並同。但改云。今為某官建。

茲宅兆神其後同

既葬。就幙所靈座前行虞祭。如初。虞儀。

儀節。序立。舉哀。哀止。降神。

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

酌酒。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進饌 初獻禮 祭酒

奠酒 讀祝 俯伏興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復位 亞獻禮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

平身 終獻禮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平身 侑食

點茶 辭神 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某親某敢

昭告于

某親某官府君新改幽宅禮畢終

虞夙夜靡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

庶羞祇薦虞事尚饗

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總

麻服素服而還

告于祠堂

儀節

與前同但改

告辭曰孝孫某今

以其親某官體魄托非其地已於

今日某日改葬于某所事畢敢告

餘並同

改葬考證

喪服記改葬總

疏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改設之如葬時也服

總者子為父也夫為妻也親見尸柩不可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朱子曰

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

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

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

補返葬儀

出外死者初終至哭奠其儀節皆如前

詳見前喪禮

製喪具

入棺後即作大輦竹格功布及雨具其餘明器

等物至家始備

告啓期

既擇定行期預先告于死者之僚友及素相往

來者

啓行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儀節就位

有服者各以其服就位哭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跪

告

辭曰今擇以某日遷柩就舉將還

故鄉敢告俯伏與平身

主人以下

拜哭

拜興拜興拜興

禮畢

親賓致賻奠

如前儀

陳器

若即日啓行不用此若在官故

者宜如前陳器行至水次或十里長亭方歛之

厥明因朝奠告以遷柩就舉

儀節

是日清晨役夫

納大舉於庭

脫

杠上橫局

就位

各具服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跪

告辭曰今日

遷柩就舉敢告俯伏與平身

主人

以下哭拜

徹靈座

遷柩就舉

役

夫齊用手舉柩底以遷之既就乃

載柩于輦施局加楔以維之令極

牢實并備油單包裹

主人視載

主

人從柩哭降視其載柩于輦

發引

男左女右隨柩後行陸行至無人處乃乘馬舟行則至水次登舟

設奠

登舟則設靈座置銘旌朝夕哭奠如儀陸行則途次遇食時上奠

迎柩

未至家前一日豫遣人報知在家者急於去家十里便處設怪具奠

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至幄次哭迎柩至暫駐

儀節就位

有服者以服為次序舉哀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跪告

辭曰今靈輜遠歸將至家親屬來

迎敢告俯伏興平身

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

主人以下男女步哭從

男左女右隨柩後行如儀

柩至家

若死者乃宗子或尊屬則由中門以入安柩于中堂若非宗子

尊屬各隨便門入安于其所居若居城中門禁不許入者則先設次于郭

外便安之處按世俗出喪多不由門往路別折墻壁以出有旅殯者多拘

於忌諱雖宗子尊屬亦不許由中門以入安於堂中呼生時所出入居處

之處其死也乃不容其居孝子之心安乎

儀節 就位 有服者各具其服哭祝

盥洗 焚香 斟酒 跪 告辭

曰靈輻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興平

身 舉哀 拜興拜興拜興

相弔 卑者皆向尊者前相向跪哭如成服儀

受弔 如奔喪儀

自後朝夕哭奠治葬發引虞祔儀節俱

如常儀 卷之六終

